學校代	碼:		教育部	『學產基金設置	急難慰問	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103	年 月 日
學校縣	市及名稱:			(僅提供各校內	使用)103	.5.1 改版	碩士、博士、	空大、空專、	托兒資格不符
學生姓名	3	性別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Ž.	班級	
父親		身分	證字號(必墳	[]				住宅	
母親			證字號(必墳		聯絡地址			電話 手機	
	公丹軸 田北 公」	-		^{▼/} ,親生父母親欄皆	· 原指官,r	1桶 砌 方 妇 名	4 0	號碼	
	又母離共以又 況含親生父母			,就生又母就侧首	"而俱而" 4	使由什么	* -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齢	身分證字號		隶狀況	就業單位或	毎月收入	備註
	, — · _	1,7,20	, , ,	(必填)	正常	疾病 殘障	就讀學校	3,71 be	
父									
母									
請依	针件檢核 :	清單:	逐項勾	稽,若文件	不齊全	將一律	送教育部複	審,不受	理補件。
備妥 1.	申請書正本2	. 在學記	登明 3. 全	家戶籍謄本 4. 申	請項目證明	月文件 <mark>5. 3</mark>	2、母、學生共3	人最近1年所	f得清單及財
<mark>產清單</mark>	, 於事發3	個月.	內交給學	生之 <u>就讀學校</u> 上	網填報 <u>htt</u>	p://edufun	d.cyut.edu.tw • 3	並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
							-23323000 分機 5	066 - 5067	
一、 <u>學</u> 生	三或幼兒園兒童	發生意	外事故或傷	焉病:(所得合計道	逾百萬、財	產逾千萬	不予核給)		
							。)核發新台幣1	萬元整。	
				建證明),核發新台 (使保昌拉定要本)			可申請,並非殘障	壬 四式於腳畫)	,拉孫
J	新台幣2萬元		炳怀午 名((挺际问核及番鱼)	也如平 / <u>月 /</u>	<u> </u>	<u>5中朝</u> ,业升残厚	丁刊 以矽 断 音 /	/ 化次分子
二、學生			需檢附所行	导清單及財產清單	單)				
1. 🗆	遭受父母虐待	、遺棄	、強迫從事	不正當職業行為	, 致無法生	舌於家庭並	经政府核准有案之	社會福利機構暨	<u>F</u>
	•			1),核發新台幣2					
							:(所得合計逾百		
1.				、(2)失蹤 6 個月 工認定給付收據)			人口協尋紀錄)、 .。	(3)入獄服刑(在	監執行證明)
2. \square							文期間內皆可申請	,並非殘障手冊	或診斷書),
	核給新台幣2			,,,,,,,,,,,,,,,,,,,,,,,,,,,,,,,,,,,,,,,					
						無工作收入	者(務必附上學校)	主管核章後之訪	視證明)或提出
0 \square				等新台幣1萬元整		(h + h n	如佐上〉儿儿	ノル 寄口 イー また	
							一般傷病),核給新 般傷病),核給新台		•
_				: 吉彭圖證明任院 : 或相驗屍體證明)				5市1 禹儿至。	
	- ·			, 以相					
							医原核給金額再加弱	·新厶憋 1 蔥元:	赵 。
				,非清寒證明或中				(**) E (1 P()) C.	<u>;e.</u>
※遭遇為	&難之「時間」	、「地點	」及事實制	坚過說明(必填,簡	「單陳述, 凡	& 200 字以 P	勺)		
※ 注意事	,,								
				、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報或重複申請者,			香)。申請結果請選行 【並繳還執育部。	下上網查詢。	
				为狱以里被中萌有 , 為限,如有兄弟姐妹					
				美由學校協助暫時保					
				长提供傳真服務或退					
本表	達提供各	校內值	吏用,請	青承辦人員依:	據本表均	真寫內容	至學產基金網	目站完成線_	上申請,

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關懷與諮詢服務試辦計畫 意願調查表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紙本交由各校承辦人完成

您好:	
為輔導幼	兒園、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熟悉及善用社政管道及資源,
以協助因急難	致嚴重影響課堂學習或學校生活之所屬幼兒或學生(以下簡稱「學
生」)順利就	學,本專案辦公室結合本校社會工作系辦理本試辦計畫【詳如網頁
公告】。	
因涉及個	資問題,本專案辦公室致電對象 <u>以學校單位</u> 為主,本調查表僅供各校
內部依需要使	用、存查。
	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敬啟
1. 本案是否(已接受社政單位輔導或其他資源補助?
(如勾選「是」	,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將不再進行後續關懷)
□是	□否
2. 是否願意	接受學校後續諮詢或關懷?
(如勾選「是」	,經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評估後如確實為高關懷家庭,
將以電話 聯繫所	沂屬學校相關單位 進行了解並提供相關資源、訊息)
□是	□否
校名:	申請學生/或家長簽名 : 日期:

	题问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							
	校承辦人員務必依本清單逐項勾							
	延宕,失去本慰問金之美意,謝							
	資料一併寄出,若文件不齊全將-	一律送教	育部複審,不受理補件。					
· ※注意事項:	<u> </u>	: 11 A FI 15						
_ , , , ,	個月內(重大傷病除外)向所屬學校或							
	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							
	申請事由與前案不同,承辦人可直持 關證明文件資料為審查依據。	医引进术里	已後中前進行下一少動作。					
● は、 中間			N 18 1					
<u> </u>	朝陽科	·技大學學	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敬啟					
本人已檢核並確認檢	ò附之資料均已備齊,送請代辦學校	〔(朝陽科	-技大學)初審。					
b 力。 由 由 祖 祖 儿 li	1.力。 乙坳,吕发立。		ra Hn •					
校名:申請學生如	挂名: 承辦人員簽章:	-	日期:					
一、基本資料: 【每件申請	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	·請打「v	/ ₁ 。 】					
	图路申請,網址:http://edufund.cyut.edu							
	正反面影本 (請注意是否已蓋 本學期 詞							
	·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請保留記事欄		如屬不同戶籍,					
皆亦須檢附雙方戶籍謄本 3.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4.父母及學生3人最近1-3	<mark>年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mark> 請向國稅歷	局申請,所	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					
<mark>不予核給)(若無所得財產</mark>	<mark>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所得清</mark>	單」佐證						
_ 14	m 1,1L 0							
二、依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	月文件:							
※學生或幼兒園兒童發生意外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 請打「✓	_	備註					
□1.學生重傷病住院7日以上	□住院連續滿7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診斷書					
□2.學生死亡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1.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2)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權人及 (3)年齡18歲以上故意違法行為	. <u>學生</u> 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不予核給。							
※學生或幼兒園兒童(不需檢附所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 請打「	/ ₁	備註					
			04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詞	登明						
※父或母有下列情形致家庭經濟	陷於困境無力撫育:【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	上,不得申請。】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 請打「✓」		備註					
□1.父母離異	□離婚協議書		3個月內					
□2.失蹤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滿 6 個月以上(3 個月內					
□3.入獄服刑	□在監執行證明	之失蹤協	尊紀錄) 起算 3個月內					
	□ 性		也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4.資遣、裁員	(以認定日期起算3個月內)	署申請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5.父或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健保局重大傷病審查通知書		手冊或診斷書 間內皆可申請					
	*加發條件:以下擇一即可。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					
*□本項加發條件:另一方 (配偶)無收入者	□學校訪視證明(需主管核章)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以認定 日期起算 3個月內)		證明另一方無收入,加					
□6.父或母一方因風、水、震、火災 害住院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	非為 <u>車禍</u> 或 <u>一般傷病</u>					
□7.父或母一方死亡或父母雙亡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限事發3	個月內					
*□本表加發條件:有前述第1~7 項情事之一,且屬低收入戶。	□鄉鎮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需含學生本人),請注意 有效日期。		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 ,依原核給金額加發 1					
	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 生同事故者,以 累計方式 核發。							